

证券代码：837767

证券简称：争光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二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767	争光股份	2020年7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为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构建多元化的融资平台，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和条件，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发行后适时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现提请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按以下方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3.3333 万股，采取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承担费用：公司承担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8、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确定。

9、拟上市交易所：公司将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0、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年产 2,300 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5,229.00	5,229.00
2	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13,600.00	13,600.00
3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29.00	4,229.00
4	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4,634.00	4,634.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7,692.00	37,692.00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37,69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7,692.00 万元。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

（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审议《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依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后正式生效。

（七）审议《关于制订《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八）审议《关于制订《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九）审议《关于制订《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十）审议《关于制订《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同意公司制订的《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十三）审议《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同意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的各项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出具承诺，保障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十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月-3 月关联交易

的议案 》

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七) 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销售商品金额100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7月16日上午9点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雅飞

会议地址：杭州市余杭区美亚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邮箱：1195406456@qq.com 联系电话：0571-86374310 传真：0571-8637506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